附件2：

**关于修订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更好地适应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41号）、《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等文件要求，现对我校学术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全面修订，新版培养方案自2019级研究生开始实施。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服务需求、深化改革、立德树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以打好知识基础、加强能力培养、有利长远发展为目标，尊重和激发研究生兴趣，注重培育独立思考能力和批判性思维，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

**二、基本原则**

紧密结合学校发展战略，以提高培养质量为核心，根据明确目标、分类培养、优化课程、整合资源的原则，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加强研究生获取知识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1、原则上所有学术学位授权点，均应按一级学科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

2、研究生培养方案中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以2011年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为准，要准确把握《学科目录》内涵，凝练研究方向，突出学科优势和培养特色。

3、培养方案的修订须打破学院及学位点间的封闭状态，在一级学科、学院、学部级别统筹安排各项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

4、从人才培养需要和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出发，对培养方案进行优化设计，注重把握课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课程内容和课程体系应明确体现本、硕、博的人才培养层次差异，整合相似课程、坚决杜绝因人设课。

5、培养方案的修订应遵循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根据研究生培养类型和社会需要，科学设计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注重不同类型研究生知识体系、科研能力、实践能力的培养，体现学校人才培养的特色和优势。

6.教学时间安排必须综合考虑研究生的专业特点，鼓励按照研究生“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早进课题”的原则安排教学日程，教学任务分配应该以秋季（第一学期）占比大，春季（第二学期）不适宜安排太多教学任务，保证学生在第二学期中后期进入研究工作阶段。

**三、主要内容及相关要求**

培养方案是培养单位进行研究生培养的主要依据，一般应包括：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课程设置、考核方式、学分要求、必修环节、培养方式与方法、学位论文工作、中期考核及分流、毕业与学位授予等方面。培养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便于考核、核查。

1. 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应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精神，根据国家对学位获得者的基本要求，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41号）的相关内容，结合本学科专业的特点，阐明对本学科硕士、博士学位获得者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要求。

1. 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是研究生招生、导师遴选与培养计划制订的重要依据，各学科研究方向的设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1、研究方向的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既要考虑普遍性，又要考虑特色和优势，争取引领学科新的发展方向。研究方向应尽可能采用已有二级学科名称或被广泛采用的研究方向名称，对于无二级学科的一级学科，其研究方向个数一般不超过5个，研究方向要与学科的发展方向相一致。每个研究方向的内涵要进行概述（200字以内）。

2、每个研究方向应相对稳定，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较为合理的学术梯队，每个研究方向原则上不少于3位研究生导师，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相关的科研成果，能开出本研究方向的相关课程，有充足研究经费和相应的研究条件。

（三）学制与学习年限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在校年限（含休学）最长不超过5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4年，在校年限（含休学）最长不超过8年。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1、各一级学科应组织本学科相关专家进行研讨和论证，梳理分析本学科研究生必须学习和掌握的知识点，对课程设置进行顶层设计，建立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课程总量应合理控制，体现培养目标所要求的本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相关技能方法；合理规划课程安排，春季学期的课程应尽量安排在前十周完成，保证研究生有合理、足够的时间进行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2、研究生的每门课程原则上须确定3名以上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授课教师。鼓励研究生专业理论课程设置讨论课学时，设置的讨论课学时不计入该课程总学时。研究生课程设置涉及到大类平台课程的，按照大类平台课程实施方案进行课程配置。

3、学分计算方法（英语、政治课除外）：理论课16学时为1学分，实验课20学时为1学分。

4、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分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类，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

5、专业必修课按一级学科或学科群口径设置，以一级学科为基本单元，是本一级学科或学科群共有的基础理论、专业基础和研究方法（技术）类课程。专业必修课一般设置为每门课程2学分。

选修课可按一级学科口径设置，也可按二级学科（即研究方向）设置，不得因人设课。选修课一般设置为每门课程1-2学分。鼓励开设通识类、工具类、实践（实验）类公共选修课，并积极引导学生在全校范围内选修课程。选课学生人数在本一级学科当年总招生人数50%以上的（含50%，首届招生专业除外）的课程，方可开课；招生人数达不到开课要求，且属于本专业急需开设的课程，可列入选修课中，申请以导师课形式开课。

6、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30学分（各学科可自行设置总学分标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26学分、学术活动2学分、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培养2学分。

必修课设置15学分左右；公共课包括政治理论课3学分、英语4学分。政治理论课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自然学科类研究生必选的《自然辩证法概论》1学分，人文社科类研究生必选的《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学分；英语分为《硕士英语一》2学分48学时（综合32学时、口语16学时），《硕士英语二》2学分，共计48学时（综合32学时、口语16学时）；选修课列出20门左右课程供研究生自由选择。

7、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16学分（各学科可自行设置总学分标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12学分、学术活动2学分、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培养2学分。

必修课设置10学分左右；公共必修课包括《博士英语》3学分（综合48学时、口语16学时）、《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学分；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列出12门左右课程供研究生自由选择。

8、各一级学科应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设置研究方法类、技术实验类、实践类课程以及专论课程、科技英语或专业英语（含英文写作）课程。

9、各一级学科须设置跨专业研究生及同等学历研究生须补修的本科主干课程2-4门（不计学分）。

10、完善课程质量管理与考核。研究生课程的考核可采用不同的形式，但一般应有一定量的笔试，闭卷考试课程不少于三分之一。根据课程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式等特点确定考核方式，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重视教学过程考核，加强考核过程与教学过程的紧密结合，通过考核促进研究生积极学习和教师课程教学质量的改进和提高。

（五）培养方式与必修环节

1、培养方式：研究生培养实行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导师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提倡成立以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充分发挥导师和科研团队集体指导研究生的作用，负责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制订和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及品德教育。

2、培养计划

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须在入学后2周内在导师（导师组）的指导下完成。

3、必修环节：包括学术活动、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培养两部分。涉及研究方向或导师研究领域内的课程内容由导师或导师组以适当的形式在以下两个必修环节中教授，不单独计算学分。

（1）学术活动2学分，计入总学分。学术活动包括学院、学校统一组织的学术活动、专场学术报告和参加国内、国际学术会议等，各学院、一级学科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学术活动的具体内容和考核办法。

（2）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培养2学分，计入总学分。各一级学科应根据本学科培养目标和要求，制定符合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科研训练和创新能力培养的标准、要求和内容，并制定出考核内容、考核方式和考核标准。研究方向或导师研究领域内的研究方法类课程、实验技术类课程等可作为内容之一。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学位论文工作应包括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论文评阅和答辩等环节，具体要求参照我校相应学位管理文件执行。

（七）中期考核及分流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和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核的目的在于建立激励机制和选优汰劣机制。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和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核，与论文中期检查同步进行，由一级学科组织考核小组对研究生的身心状况、品德与科学作风、课程学习、学术活动、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培养、开题报告、科学研究情况、学位论文进展情况以及对本学科国内外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等情况进行综合检查和考核。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全部培养环节，成绩合格且取得相应学分，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达到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要求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同意授予其学位后，授予相应学位。